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87 号

委员姓名	申军生	工作单位	城区政协	联系电话	15333565111	
建议主要内容： 晋城市城区是 1985 年建市时设立，现有地名与区域发展现状难以匹配，且存在重名现象，建议加强调研与规划、优化命名方式、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加强宣传和推广。						
答复意见要点： 针对建议，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区划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央深改办《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上对接，待时机成熟后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 满意 签字：申军生						
面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面商地点	222		
面商人	申军生 贾凡		联系电话	2566248		

晋城市民政局

A 类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8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申军生委员：

您好！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关于尽快为“城区”更名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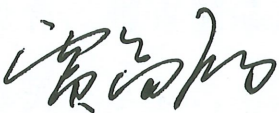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市辖区的更名属于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由国务院审批。晋城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经与省民政厅、省政府多次沟通、汇报、协调，取得了一定进展。2019 年《晋城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经市委、市政府会议讨论通过，相关资料按程序上报省政府。

近年来，国务院、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对于行政区划工作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2022 年 6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强调：“稳慎对待行政区划更名，不随意更改老地名”，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行政区

划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调整由党中央研究决策。要坚持行政区划保持总体稳定，做到非必要的不调、拿不准的不动、时机条件不成熟的不改。目前从国家层面，涉及市辖区更名政策已进一步收紧。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区划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央深改办《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上对接，待时机成熟后，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行政区划工作的支持和关注，也希望您继续关注这项工作，并及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贾 凡

联系电话：2566248

